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五月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华荣\_\_\_\_\_ 金道玉\_\_\_\_\_ 徐英盖\_\_\_\_\_

秦 臻\_\_\_\_\_ 苏 侃\_\_\_\_\_ 施伟力\_\_\_\_\_

葛素云\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 辉\_\_\_\_\_ 刘少云\_\_\_\_\_ 沈 杰\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飞龙 \_\_\_\_\_ 申 广\_\_\_\_\_ 陆 叶\_\_\_\_\_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录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6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	6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	7
(四) 股份登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3
(一) 发行对象.....	13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4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6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7
(五)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17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7
(二) 发行人律师.....	17
(三) 审计机构.....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9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1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0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	2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	20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0
(四)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21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1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	21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审计机构声明.....	27
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30

##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聚灿光电	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至2021年6月7日；

3、2020年6月29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

4、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70号），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5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黄光辉、郑素婵、黄宗鸿、殷作钊、张欣、余水清、余贤凡、张玥、徐桦、曹玉飞、郭金辉、徐志军、吴和兵、杨颖、邓继红、王艳丽、陈刚毅共计18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7日向上述18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5月19日17时止，上述18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07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21年5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的31600703003370298账号已收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陈刚毅、王艳丽、邓继红、杨颖、吴和兵、徐志军、郭金辉、曹玉飞、徐桦、张玥、余贤凡、余水清、张欣、殷作钊、黄宗鸿、郑素婵、黄光辉共18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8笔，资金总额人民币701,550,160.85元（柒亿零壹佰伍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捌角伍分）。

2021年5月20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5月20日止，公司已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陈刚毅、王艳丽、邓继红、杨颖、吴和兵、徐志军、郭金辉、曹玉飞、徐桦、张玥、余贤凡、余水清、张欣、殷作钊、黄宗鸿、郑素婵、黄光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14.6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1,550,160.8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15,094.1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335,066.6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146,63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53,188,429.66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146,63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发行数量（即不超过 7,808.04 万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200 万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1,550,160.8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5,094.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335,066.66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5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17.05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05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

率为 80.05%。

## 7、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1) 认购邀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深交所报送《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27 名特定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共向 127 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9 家；其他机构 52 家；个人投资者 12 位。

首轮申购结束后，由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4,200 万股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0 万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在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新增的 10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追加认购阶段新增加的 10 名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余水清
2	徐志军
3	余贤凡
4	曹玉飞
5	郭金辉
6	王艳丽
7	陈刚毅
8	邓继红
9	杨颖
10	吴和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 （2）询价申购情况

2021年4月28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6份申购报价单。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共同核查，6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因首轮认购中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0万元，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17:00，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2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单》，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定金，均为有效认购。

本次发行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一、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报价情况					
1	郑素婵	个人	17.05	15,000.00	是
2	殷作钊	个人	17.05	5,800.00	是
3	黄光辉	个人	17.05	22,000.00	是
4	张欣	个人	17.05	4,900.00	是
5	黄宗鸿	个人	17.05	6,000.00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9.57	3,000.00	是
二、首轮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认购情况					
1	张玥	个人	17.05	2,000.00	是
2	徐志军	个人	17.05	914.00	是
3	徐桦	个人	17.05	1,035.6170	是
4	余贤凡	个人	17.05	2,074.8445	是
5	曹玉飞	个人	17.05	985.1490	是

6	郭金辉	个人	17.05	938.2615	是
7	王艳丽	个人	17.05	550.00	是
8	陈刚毅	个人	17.05	500.00	是
9	邓继红	个人	17.05	620.00	是
10	杨颖	个人	17.05	650.00	是
11	吴和兵	个人	17.05	800.1565	是
12	余水清	个人	17.05	2,387.00	是

### (3) 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7.05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41,146,6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701,550,160.85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黄光辉	个人	12,903,225	219,999,986.25	6
2	郑素婵	个人	8,797,653	149,999,983.65	6
3	黄宗鸿	个人	3,519,061	59,999,990.05	6
4	殷作钊	个人	3,401,759	57,999,990.95	6
5	张欣	个人	2,873,900	48,999,995.00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759,530	29,999,986.50	6
7	余水清	个人	1,400,000	23,870,000.00	6
8	余贤凡	个人	1,216,917	20,748,434.85	6
9	张玥	个人	1,173,020	19,999,991.00	6
10	徐桦	个人	607,400	10,356,170.00	6
11	曹玉飞	个人	577,800	9,851,490.00	6
12	郭金辉	个人	550,300	9,382,615.00	6
13	徐志军	个人	536,070	9,139,993.50	6
14	吴和兵	个人	469,300	8,001,565.00	6
15	杨颖	个人	381,231	6,499,988.55	6
16	邓继红	个人	363,636	6,199,993.80	6
17	王艳丽	个人	322,580	5,499,989.00	6
18	陈刚毅	个人	293,255	4,999,997.75	6
合计			<b>41,146,637</b>	<b>701,550,160.85</b>	-

#### (4)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聚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聚灿光电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郑素婵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2	殷作钊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3	黄光辉	普通投资者 C5（激进型）	是
4	张欣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5	黄宗鸿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7	张玥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8	徐志军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9	徐桦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10	余贤凡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11	曹玉飞	普通投资者 C5（激进型）	是
12	郭金辉	普通投资者 C5（激进型）	是
13	王艳丽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14	陈刚毅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是
15	邓继红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6	杨颖	普通投资者 C5（激进型）	是
17	吴和兵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18	余水清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 18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6）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8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名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美国纽约州

编号：QF2003NAB009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江明霞

### 2、黄光辉

姓名：黄光辉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 3、郑素婵

姓名：郑素婵

住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

### 4、黄宗鸿

姓名：黄宗鸿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5、殷作钊

姓名：殷作钊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 6、张欣

姓名：张欣

住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 **7、曹玉飞**

姓名：曹玉飞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 **8、郭金辉**

姓名：郭金辉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 **9、吴和兵**

姓名：吴和兵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 **10、徐桦**

姓名：徐桦

住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 **11、徐志军**

姓名：徐志军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

### **12、余贤凡**

姓名：余贤凡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13、张玥**

姓名：张玥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 **14、余水清**

姓名：余水清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长铺镇

#### **15、杨颖**

姓名：杨颖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16、邓继红**

姓名：邓继红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 **17、王艳丽**

姓名：王艳丽

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 **18、陈刚毅**

姓名：陈刚毅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保荐代表人：董帅、高鹏

项目组成员：夏姗姗、李翔、李丹

联系电话：010-83939192

联系传真：010-66162609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负责人：汪大联

签字律师：王炜、胡承伟

联系电话：021-52830657

联系传真：021-52895562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汪玉寿、季嘉伟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汪玉寿、季嘉伟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潘华荣	71,803,321	27.59%	54,200,491
2	孙永杰	44,400,000	17.06%	-
3	徐英盖	14,455,271	5.55%	10,841,453
4	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13,300	4.81%	-
5	殷作钊	6,824,900	2.62%	5,571,300
6	苏州知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1,500	0.32%	-
7	程飞龙	700,000	0.27%	525,000
8	唐葑	455,000	0.17%	-
9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420,000	0.16%	-
10	徐桦	395,400	0.15%	240,0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潘华荣	71,803,321	23.82%	54,200,491
2	孙永杰	44,400,000	14.73%	-
3	徐英盖	14,455,271	4.80%	10,841,453
4	黄光辉	12,903,225	4.28%	12,903,225
5	北京京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13,300	4.15%	-
6	殷作钊	10,226,659	3.39%	8,973,059
7	郑素婵	8,797,653	2.92%	8,797,653
8	黄宗鸿	3,519,061	1.17%	3,519,061
9	张欣	2,873,900	0.95%	2,873,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59,530	0.58%	1,759,53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1,146,63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27,927	30.71%	41,146,637	121,074,564	4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340,073	69.29%	-	180,340,073	59.83%
<b>股份总数</b>	<b>260,268,000</b>	<b>100.00%</b>	<b>41,146,637</b>	<b>301,414,637</b>	<b>100.00%</b>

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 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 (三) 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方向，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强化原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认

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发行相关的后续手续。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董 帅

高 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王 炜

胡承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汪大联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汪玉寿

季嘉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汪玉寿

季嘉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2、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107号《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06号《验资报告》；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5号）；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01-05室

电话：0512-82258385

传真：0512-82258335

联系人：程飞龙